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05

49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7 月 7 日經濟日報第 B4 版刊登「○○（○○）」食品（下稱系爭食

品）廣告，其內容宣稱：「..... 非正牌速養療..... 可緩化療但沒療效 請認明美國原裝速養療品質才有保障..... 癌症病人使用，有助細胞組織復原 在權威學術雜誌發表的相關研究報告，證實○○（L-Glutamine）有效性論文，超過 1000 篇以上..... ○○（○○）協助化療副作用好幫手專家達人都說讚..... 總代理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：（台北）xxxxx 」等詞句，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，案行政院衛生署查獲，以 97 年 8 月 5 日衛署食字第 097 040 5226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9 月 10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王○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核認前開廣告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形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2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0549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2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.....壹、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：..... 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：例句：..... 強化細胞功能。..... 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10 月 6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43185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..... 三

、傳播業者若涉及宣傳或廣告之設計、企劃等行為，仍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

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』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由於聯合報醫藥版針對「○○」營養食品改善化療副作用報導，因受訪醫師對刊載內容也不認同，加上後續不少病患及家屬因為恐慌而致電關切。訴願人為釐清真相，經訪問多家醫院醫師後，受訪專家均認為臨床上的確有很多病患使用於改善化療副作用，並非如聯合報之負面報導，為了讓更多民眾了解真相，訴願人採取主動報導。而該廣告並非廠商提供，訴願人與廠商也並不認識，非原處分機關指稱是廠商委刊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7 日經濟日報第 B4 版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廣告，涉及誇張易生誤

解之情事，有系爭廣告之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委託之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，本件訴願人既為傳播業者而非系爭產品之廠商，則其所製作之報導內容如何認定屬為達宣傳系爭食品功效，以招徠消費者購買為目的之食品廣告？原處分僅以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其主動報導並非廠商提供，作為訴願人所為報導即屬廣告之論據，惟並未針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刊登之詞句如何認定符合客觀上「廣告」之定義予以敘明，即以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論處，尚嫌率斷，是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即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4 日

市長 郝 龍 畏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